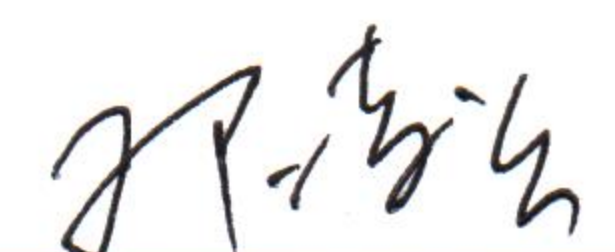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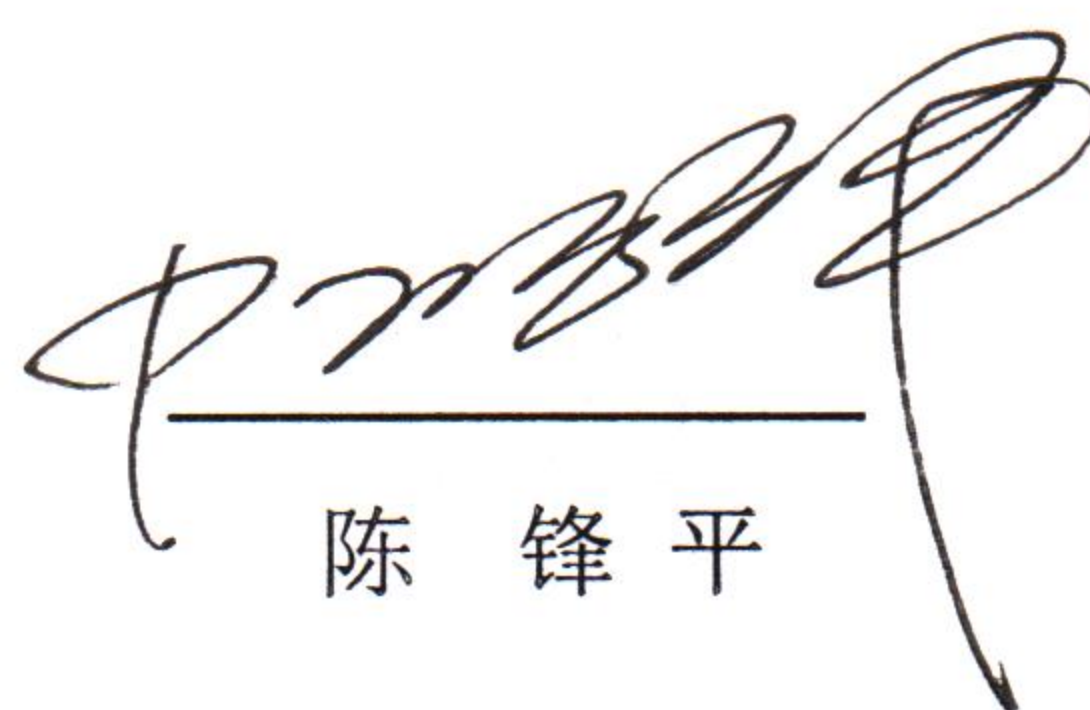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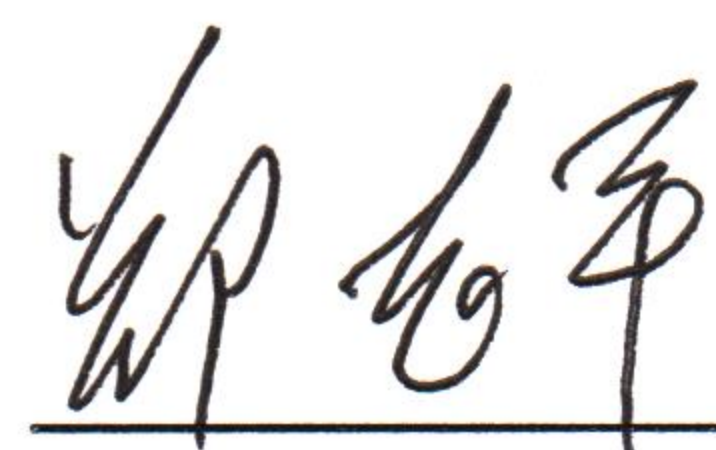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邓 凌 云


陈 锋 平


郑 志 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